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小組設置要點

110.08.05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12.09.2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1次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特組織本碩士學位學程甄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以辦理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入學相關作業。
- 二、本小組由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碩士學位學程教師組成，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：
 - (一) 審核招生簡章
 - (二) 擬定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目標、對象、報名資格、條件及錄取名額等。
 - (三) 訂定碩士學位學程甄選方式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標準及相關事項。
 - (四) 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 - (五) 擬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相關規定。
 - (六) 其他各類甄試之訂立與相關試務辦理。
- 四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參與小組招生業務之相關人員，均負保密責任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為甄選學生三親等以內或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